

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104004

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2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 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04004
2. 项目名称：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对承留镇机关、承留村、西关桥村、南姚河东村、周庄村、羊毛衫大世界、垃圾中转等约 1.8 万 m² 的街道、绿化带、小区、下水道、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及烧烤油渍、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东官桥垃圾站，大峪新村垃圾站，南杜垃圾站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2021.04-2021.10，每月 2 次，共计 14 次

6.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2021.04-2021.10）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且经营范围含有害生物防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5. 费用支付时间：同获取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

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 **防疫要求：**供应商应按规定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

联 系 人：燕先生

联系方式：0391-689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
间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燕先生

电 话：0391-6892259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单位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p> <p>联 系 人：燕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6892259</p> <p>邮 箱：jyclytb@126.com</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04004</p> <p>采 购 需 求：对承留镇机关、承留村、西关桥村、南姚河东村、周庄村、羊毛衫大世界、垃圾中转等约 1.8 万 m² 的街道、绿化带、小区、下水道、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及烧烤油渍、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东官桥垃圾站，大峪新村垃圾站，南杜垃圾站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2021.04-2021.10，每月 2 次，共计 14 次。</p> <p>项 目 地 点：承留镇</p> <p>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2021.04-2021.10）</p>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p>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且经营范围含有害生物防治；</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p>

	<p>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7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9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21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先生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2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 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提供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 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

发售磋商文件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叁佰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J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四) 技术标部分
- (五) 综合标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

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报价限价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年4月28日15: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经济、技术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经济、技术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

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

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含有害生物防治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经营范围含有害生物防治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交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0分
技术标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p>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7-12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合理不得分。</p> <p>消杀服务拟派工作人员安排合理的得7-12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合理不得分。</p> <p>涉及药品的应用办法及安保措施；合理7-12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合理不得分。</p> <p>消杀方式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合理7-11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合理不得分。</p> <p>具体预防及控制蝇虫的程序；合理7-12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合理不得分。</p> <p>安全操作制度及防护措施；合理7-11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不合理不得分。</p>	70分

综合部分 (20分)	售后服务	1、处理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及响应到场时间(1-2分) 2、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1-2分) 3、项目质量指标及承诺(1-2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1-2分)	8分
	业绩	2018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同类业绩指各类消杀服务),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 本项最多得9分。 注: 以上内容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的不得分。	9分
	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力量水平、服务方案、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程度、内容无差错、文件资料清晰可辨、页码、目录规范有序, 签署盖章规范。(1-3分)	3分

注: 以上内容, 缺项按 0 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家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 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

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内容：

对承留镇机关、承留村、西关桥村、南姚河东村、周庄村、羊毛衫大世界、垃圾中转等约 1.8 万 m² 的街道、绿化带、小区、下水道、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及烧烤油渍、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东官桥垃圾站，大峪新村垃圾站，南杜垃圾站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2021.04-2021.10，每月 2 次，共计 14 次。

消杀所需药品详见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高效氯氟氢菊酯	
2	氯氰·残杀威乳油	
<p>1、各供应商可根据消杀目标、质量标准选择药品，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卫生许可药品。否则由此造成的停工、整改等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p> <p>2、各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喷洒、工具费、保管费、水电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达到验收标准的一切费用</p>		

二、消杀范围检查标准：

序号	项目	消杀范围	消杀方式和时间安排	跟踪与防御措施	消杀标准
1	灭蚊	楼道、住户门外、消防步梯、绿化带、地下层、垃圾房等公共部分。	消杀方法：烟雾消杀、滞留消杀、药物诱杀 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 2 次/周 通道、绿化带： 2 次/周	投药后一周内，每隔三天跟踪检查一次	蚊虫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办公区域目视 ≤ 5 只，公共场所 ≤ 5 只
2	灭蝇	楼道、住户门外、消防步梯、绿化带、地下层、垃圾房等公共部分。		投药后一周内，每隔三天跟踪检查一次	蚊虫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办公区域不允许出现，公共场所目视 ≤ 2 只

3	灭蟑螂	楼道、住户门外、消防步梯、绿化带、地下层、垃圾房等公共部分。	墙基、边缝、底部、梯间： 1次/周 外围、垃圾台： 3次/月	投药后一周内，每隔三天跟踪检查一次	蚊虫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公共场所 100 m ² ≤ 2 只, 办公区域 ≤ 1 只,
---	-----	--------------------------------	---	-------------------	--

三、采购说明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50000.00 元, 包括本次购置服务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喷洒、工具费、保管费、水电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2021.04-2021.10）。

3、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当月消杀、次月付款。

4、若市爱卫办根据工作需要需增加消杀次数，乡镇则进行相应调整。

5、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项目名称：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对承留镇机关、承留村、西关桥村、南姚河东村、周庄村、羊毛衫大世界、垃圾中转等约 1.8 万m²的街道、绿化带、小区、下水道、市场、垃圾中转站、公共卫生间及烧烤油渍、韩村，大峪新村，南杜，北杜，东官桥，东官桥垃圾站，大峪新村垃圾站，南杜垃圾站等公共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治（消杀），2021.04-2021.10，每月 2 次，共计 14 次。

3.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2021.04-2021.10）。

二、消杀药品：

响应文件所载明的药品：_____

三、消杀服务说明

1、防治效果标准的评定，依照国家爱卫办指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济源市爱卫会消杀标准，做到内环境达到无害化标准，外环境近似达到无害标准。

2、甲方应将本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消杀防治进行监督。甲方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根据现场实际环境，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消杀建议。

3、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合理选择消杀器械，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保护人员、食品等其他物品安全。实施消杀时采取先室内后室

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的综合措施。

4、乙方必须保证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化学药剂，不得使用假冒或“三无”产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消杀服务说明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服务项目，甲方所指定消杀区域集中消杀全部费用(药品、人工、交通、餐饮、增值税票等)共计_____。本项目无预付款，当月消杀，次月付款。(注：乙方消杀过的区域，在市有关部分和办事处检查中未到到标准的，需重新消杀，直至消杀达标，重新消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事项

1、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进行消杀服务时，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受伤、事故或其他类似的意外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而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任何一方提议修改合同，须双方同意并记载，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承留镇辖区病媒生物防治（消杀）服务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104004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报价函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三)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信誉承诺函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八) 其他材料

五. 技术标部分

六. 综合标部分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五) 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一切因服务质量缺陷出现 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后60日。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内容。

（5）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10400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享受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提交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交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八) 其他资料

四、技术标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消杀服务拟派工作人员安排合理；所涉及药品的应用办法及安保措施；消杀方式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具体预防及控制蝇虫的程序；安全操作制度及防护措施。

五、综合标部分

- 1、售后服务；
- 2、业绩；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
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
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
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
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
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
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
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104004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享受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调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照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